

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责任书

本着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对实习安全工作的管理，树立“发展是第一要务，安全是第一责任”的意识，杜绝实习教学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，维护正常的实习教学秩序，保障设备设施和人身安全，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目标，经研究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1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观念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管理责任心，克服麻痹思想，时刻提高警惕。

2、指导教师要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，严格要求自己，做到一切都要为学生的安全负责，服从学校的安排，严格按照实训（实验）室使用规定进行管理。

3、要明确责任和义务，增强事业心和责任心，严格按照实训设备、仪器使用规程要求使用者，每次使用实训（实验）室前首先要检查相关的设备、设施的安全检查，确认无误后方可使用。

4、对实训（实验）室要严格管理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触电、防污染等安全管理 工作，确保实训（实验）室不出安全事故。

5、管理员坚持每天进行安全检查，做好安全检查记录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，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。

6、管理员定期对自己分管的实训（实验）室、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，杜绝安全责任事故。 指导老师发现问题需及时上报给分管管理员

7、管理员分管的物品要建立账本、定期检查盘点，保证帐实相符，对损坏的设备设施查明原因，落实责任，记录清楚并及时回报。 指导老师发现实训室物品损坏，遗失需及时上报给管理员。

（二）对发生以下情况的，则视为失职，学校要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，追究相应人员的责任：

- 1、未履行管理员和使用人责任和义务的。
- 2、未按照相应实习实训安全规范要求进行管理，造成设备、仪器损坏的。
- 3、实训（实验）室在使用时存在安全隐患（如：开关漏电、接线老化、设备“带病”、安全防护设施未启用、门窗破损等），未能及时发现或未上报相关部门维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4、公物损坏而未履行器材报损、折旧手续，造成公物流失或私自外借实训、实验器材影响教学的。
- 5、在实训实习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（如失窃、遗失等），事后又不知情或未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6、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造成设备设施损坏、人身安全事故的。
- 7、隐瞒或不及时上报安全事故的。

实训（实验）室名称: 2-53

生物三楼实验室

使用人签名:

2023年9月6日

- 1、未履行管理员和使用人责任和义务的。
- 2、未按照相应实习实训安全规范要求进行管理，造成设备、仪器损坏的。
- 3、实训（实验）室在使用时存在安全隐患（如：开关漏电、接线老化、设备“带病”、安全防护设施未启用、门窗破损等），未能及时发现或未上报相关部门维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4、公物损坏而未履行器材报损、折旧手续，造成公物流失或私自外借实训、实验器材影响教学的。
- 5、在实训实习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（如失窃、遗失等），事后又不知情或未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6、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造成设备设施损坏、人身安全事故的。
- 7、隐瞒或不及时上报安全事故的。

实训（实验）室名称：2-513

使用人签名：

刘革

2023年9月2日

- 1、未履行管理员和使用人责任和义务的。
- 2、未按照相应实习实训安全规范要求进行管理，造成设备、仪器损坏的。
- 3、实训（实验）室在使用时存在安全隐患（如：开关漏电、接线老化、设备“带病”、安全防护设施未启用、门窗破损等），未能及时发现或未上报相关部门维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4、公物损坏而未履行器材报损、折旧手续，造成公物流失或私自外借实训、实验器材影响教学的。
- 5、在实训实习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（如失窃、遗失等），事后又不知情或未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6、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造成设备设施损坏、人身安全事故的。
- 7、隐瞒或不及时上报安全事故的。

实训（实验）室名称: 2-513

使用人签名: 李和乐

四川省涉外商务学院

2023年 9月 8日

- 1、未履行管理员和使用人责任和义务的。
- 2、未按照相应实习实训安全规范要求进行管理，造成设备、仪器损坏的。
- 3、实训（实验）室在使用时存在安全隐患（如：开关漏电、接线老化、设备“带病”、安全防护设施未启用、门窗破损等），未能及时发现或未上报相关部门维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4、公物损坏而未履行器材报损、折旧手续，造成公物流失或私自外借实训、实验器材影响教学的。
- 5、在实训实习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（如失窃、遗失等），事后又不知情或未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6、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造成设备设施损坏、人身安全事故的。
- 7、隐瞒或不及时上报安全事故的。

实训（实验）室名称: 2-513

投入使用人签名: 张光平
2023年9月9日

实验室三楼实训室

- 1、未履行管理员和使用人责任和义务的。
- 2、未按照相应实习实训安全规范要求进行管理，造成设备、仪器损坏的。
- 3、实训（实验）室在使用时存在安全隐患（如：开关漏电、接线老化、设备“带病”、安全防护设施未启用、门窗破损等），未能及时发现或未上报相关部门维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4、公物损坏而未履行器材报损、折旧手续，造成公物流失或私自外借实训、实验器材影响教学的。
- 5、在实训实习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（如失窃、遗失等），事后又不知情或未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6、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造成设备设施损坏、人身安全事故的。
- 7、隐瞒或不及时上报安全事故的。

实训（实验）室名称: 2-513

使用人签名:

罗伟江

2023年9月8日

- 1、未履行管理员和使用人责任和义务的。
- 2、未按照相应实习实训安全规范要求进行管理，造成设备、仪器损坏的。
- 3、实训（实验）室在使用时存在安全隐患（如：开关漏电、接线老化、设备“带病”、安全防护设施未启用、门窗破损等），未能及时发现或未上报相关部门维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4、公物损坏而未履行器材报损、折旧手续，造成公物流失或私自外借实训、实验器材影响教学的。
- 5、在实训实习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（如失窃、遗失等），事后又不知情或未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6、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造成设备设施损坏、人身安全事故的。
- 7、隐瞒或不及时上报安全事故的。

实训（实验）室名称: 2-513

使用人签名: 王翔宇

学生饭厅实训室

2023年 9月8日

- 1、未履行管理员和使用人责任和义务的。
- 2、未按照相应实习实训安全规范要求进行管理，造成设备、仪器损坏的。
- 3、实训（实验）室在使用时存在安全隐患（如：开关漏电、接线老化、设备“带病”、安全防护设施未启用、门窗破损等），未能及时发现或未上报相关部门维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4、公物损坏而未履行器材报损、折旧手续，造成公物流失或私自外借实训、实验器材影响教学的。
- 5、在实训实习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（如失窃、遗失等），事后又不知情或未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6、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造成设备设施损坏、人身安全事故的。
- 7、隐瞒或不及时上报安全事故的。

实训（实验）室名称: 2-513
生物实验室

使用人签名: 陈晓玲
2023年 9月 8日

- 1、未履行管理员和使用人责任和义务的。
- 2、未按照相应实习实训安全规范要求进行管理，造成设备、仪器损坏的。
- 3、实训（实验）室在使用时存在安全隐患（如：开关漏电、接线老化、设备“带病”、安全防护设施未启用、门窗破损等），未能及时发现或未上报相关部门维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4、公物损坏而未履行器材报损、折旧手续，造成公物流失或私自外借实训、实验器材影响教学的。
- 5、在实训实习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（如失窃、遗失等），事后又不知情或未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6、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造成设备设施损坏、人身安全事故的。
- 7、隐瞒或不及时上报安全事故的。

实训（实验）室名称: 2-513

使用人签名:



资源三楼实训室

2023 年 9 月 8 日

- 1、未履行管理员和使用人责任和义务的。
- 2、未按照相应实习实训安全规范要求进行管理，造成设备、仪器损坏的。
- 3、实训（实验）室在使用时存在安全隐患（如：开关漏电、接线老化、设备“带病”、安全防护设施未启用、门窗破损等），未能及时发现或未上报相关部门维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4、公物损坏而未履行器材报损、折旧手续，造成公物流失或私自外借实训、实验器材影响教学的。
- 5、在实训实习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（如失窃、遗失等），事后又不知情或未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6、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造成设备设施损坏、人身安全事故的。
- 7、隐瞒或不及时上报安全事故的。

实训（实验）室名称：2-513

使用人签名：龙丁海

学生食堂三楼实训室

2023年9月8日

- 1、未履行管理员和使用人责任和义务的。
- 2、未按照相应实习实训安全规范要求进行管理，造成设备、仪器损坏的。
- 3、实训（实验）室在使用时存在安全隐患（如：开关漏电、接线老化、设备“带病”、安全防护设施未启用、门窗破损等），未能及时发现或未上报相关部门维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4、公物损坏而未履行器材报损、折旧手续，造成公物流失或私自外借实训、实验器材影响教学的。
- 5、在实训实习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（如失窃、遗失等），事后又不知情或未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6、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造成设备设施损坏、人身安全事故的。
- 7、隐瞒或不及时上报安全事故的。

实训（实验）室名称: 2-511

使用人签名: 

2-509

年 月 日

- 1、未履行管理员和使用人责任和义务的。
- 2、未按照相应实习实训安全规范要求进行管理，造成设备、仪器损坏的。
- 3、实训（实验）室在使用时存在安全隐患（如：开关漏电、接线老化、设备“带病”、安全防护设施未启用、门窗破损等），未能及时发现或未上报相关部门维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4、公物损坏而未履行器材报损、折旧手续，造成公物流失或私自外借实训、实验器材影响教学的。
- 5、在实训实习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（如失窃、遗失等），事后又不知情或未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- 6、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造成设备设施损坏、人身安全事故的。
- 7、隐瞒或不及时上报安全事故的。

实训（实验）室名称：2-513

使用人签名：程美萍

学院食堂实训室 2023年09月08日